

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
- (三)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 部门决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 (二) 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三) 机关运行执行情况说明
- (四)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说明
-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六)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七) 2020 年度预算绩效执行情况说明
- (八) 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表有关情况说明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有关情况说明
- (十) 扶贫资金安排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咸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咸政办发〔2010〕103号）的规定，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主要职责：

1. 编制、执行住房公积金的归集、使用计划；
2. 负责记载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使用等情况；
3. 负责住房公积金的核算；
4. 审批住房公积金的提取、使用；
5. 负责住房公积金的保值和归还；
6. 编制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7. 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设3个正科级内设机构：办公室、财务核算部、综合业务部（营业部）。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0年来，咸宁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立足保障职工住房消费，凝心聚力，克难攻坚，为构建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实现住有所居的“安居梦”提供了有力保障。

2020年，中心全面完成年度目标任务，新增归集7.89亿元，完成年度目标的123%；新增个贷5.95亿元，完成年度目标的161%；新增增值收益0.41亿元，完成年度目标的205%。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咸宁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62.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03.0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	二、外交支出	33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	三、国防支出	34	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
五、事业收入	5	0	五、教育支出	36	0
六、经营收入	6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
八、其他收入	8	3.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6.5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3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702.4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65.67	本年支出合计	58	832.3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	结余分配	59	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3.84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67.18
	30			61	
总计	31	1,199.51	总计	62	1,199.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 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咸宁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165.67	1,162.07	0	0	0	0	3.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4.18	134.18	0	0	0	0	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34.18	134.18	0	0	0	0	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34.18	134.18	0	0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4	17.14	0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14	17.14	0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14	17.14	0	0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47	10.47	0	0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47	10.47	0	0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57	8.57	0	0	0	0	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0	1.90	0	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03.89	1,000.29	0	0	0	0	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41	26.41	0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47	22.47	0	0	0	0	0
2210202	提租补贴	3.94	3.94	0	0	0	0	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977.47	973.87	0	0	0	0	3.6
22103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977.47	973.87	0	0	0	0	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 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
位：万元

部门：咸宁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项目		本年支 出合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 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32.33	227.5	604.84	0	0	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3.01	103.01	0	0	0	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3.01	103.01	0	0	0	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03.01	103.01	0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54	16.54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54	16.54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54	16.54	0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31	10.31	0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31	10.31	0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57	8.57	0	0	0	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4	1.74	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2.47	97.64	604.84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21	24.21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27	20.27	0	0	0	0
2210202	提租补贴	3.94	3.94	0	0	0	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678.26	73.43	604.84	0	0	0
22103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678.26	73.43	604.84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咸宁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62.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03.01	103.01	0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	二、外交支出	34	0	0	0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	三、国防支出	35	0	0	0	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	0	0	0
	5		五、教育支出	37	0	0	0	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	0	0	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	0	0	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6.54	16.54	0	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31	10.31	0	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	0	0	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	0	0	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	0	0	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	0	0	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	0	0	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	0	0	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	0	0	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	0	0	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	0	0	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98.87	698.87	0	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	0	0	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	0	0	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	0	0	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	0	0	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	0	0	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	0	0	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	0	0	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62.07	本年支出合计	59	828.73	828.73	0	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33.8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367.18	367.18	0	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33.84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		63				
总计	32	1,195.91	总计	64	1,195.91	1,195.91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咸宁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828.73	227.20	601.5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3.01	103.01	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3.01	103.01	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03.01	103.01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54	16.54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54	16.54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54	16.54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31	10.31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31	10.31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57	8.57	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4	1.74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98.87	97.34	601.5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21	24.21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27	20.27	0
2210202	提租补贴	3.94	3.94	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674.66	73.13	601.54
22103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674.66	73.13	601.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咸宁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0.2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9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30101	基本工资	55.16	30201	办公费	0.8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
30102	津贴补贴	3.94	30202	印刷费	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
30103	奖金	88.21	30203	咨询费	0	310	资本性支出	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	30204	手续费	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30107	绩效工资	4.52	30205	水费	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54	30206	电费	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	30207	邮电费	1.2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61	30208	取暖费	0	31006	大型修缮	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13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1	30211	差旅费	0.33	31008	物资储备	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2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31009	土地补偿	0
30114	医疗费	0	30213	维修（护）费	2.71	31010	安置补助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1	30214	租赁费	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30215	会议费	0	31012	拆迁补偿	0
30301	离休费	0	30216	培训费	0.1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
30302	退休费	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7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
30303	退职（役）费	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
30304	抚恤金	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
30305	生活补助	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30306	救济费	0	30226	劳务费	0	399	其他支出	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	39906	赠与	0
30308	助学金	0	30228	工会经费	2.14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
30309	奖励金	0	30229	福利费	0.0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7	39999	其他支出	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1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03			
人员经费合计		200.27	公用经费合计					26.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咸宁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8	0	4	0	4	3.8	2.22	0	1.77	0	1.77	0.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此数据由单位自己填报。决算数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咸宁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咸宁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 部门决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部门决算收入 1199.5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62.07 万元，占决算收入的 96.88%；党支部奖金 0.3 万元，接受捐赠资金 3.3 万元，占决算收入的 0.3%；上年结余（转）33.83 万元，占决算收入的 2.82%。

部门决算支出 832.3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7.5 万元，占总支出的 27.33%；项目支出 604.84 万元，占总支出的 72.67%。按支出功能分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3.01 万元，占总支出的 12.3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54 万元，占总支出的 1.99%；卫生健康支出 10.31 万元，占总支出的 1.24%；住房保障支出 702.47 万元，占总支出的 84.39%。

(二) 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1199.51、832.33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130.33、584.12 万元，比上年减少 65.32%、41.24%。主要原因是：预算编报减少了建设项目及项目延期。

(三) 机关运行执行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6.93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其中：办公费 0.89 万元、邮电费 1.21 万元、物业管理费 0.13、差旅费 0.33 万元、维修（护）费 2.71 万元、培训费 0.12 万元、公务接待费 0.37 万元、工会经费 2.14 万元、福利费 0.0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7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0.1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03 万元。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0.27 万元，降低 27.61%。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控制合理。

（四）政府采购执行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90.3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2.7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87.3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0.34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因公出国（境）0 批次 0 人，费用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44.25%，比上年减少 1.08 万元，下降 62.11%。下降原因：我单位本年度公务用车控制合理；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公车保有量 1 辆。

公务接待 7 批次，34 人次（不含陪同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0.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支出跟上年相比下降 0.73 万元，下降 62.39%。下降原因：我单位本年度公务接待控制合理。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3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2 台（套）。

（七）2020 年度预算绩效执行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3 个，资金 436.0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52.62%。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1）数量指标：市直住房公积金当年考核归集目标金额 6.40 亿元，实际完成缴存 7.89 亿元，完成率 123.31%；市直住房公积金当年考核贷款目标金额 3.70 亿元，实际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 5.94 亿元，完成率 160.68%；市直住房公积金当年考核增值收益目标金额 2000 万元，实际实现增值收益 4100.02 万元，完成率 205%。（2）质量指标：按住建部要求完成各项工作，指标已完成。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1）经济效益指标：公积金贷款 5 年期以下利率 2.75%，公积金贷款 5 年期以上利率 3.25%，全年可为贷款职工节约利息约 1545.78 万元。（2）社会效益指标：2020 年计提公共租赁住房资金 278.75 万元，有效解决低收入人群住房困难问题，充分发挥了最本源的职能：住房保障。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12329 热线客户满意率年初目标值 \geq 90%，实际完成满意率达到 100%。

2020 年度咸宁市住房公积金中心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咸宁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填报日期：2021 年 3 月 15 日

单位名称		咸宁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基本支出总额		227.5 万元			项目支出总额	604.83 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1162.07	832.33		71.62%	14	
年度目标		2020 年完成归集 6.40 亿元，发放贷款 3.70 亿元，增值收益 2000 万元。					
年度 绩效 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1、市直住房公积金当年考核归集目标金额 6.40 亿元，实际完成缴存 7.89 亿元，完成率 123.31%。2、市直住房公积金当年考核贷款目标金额 3.70 亿元，实际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 5.94 亿元，完成率 160.68%。3、市直住房公积金当年考核增值收益目标金额 2000 万元，实际实现增值收益 4100.02 万元，完成率 205%。		完成	归集完成率 123.31%；贷款额完成率 160.68%；收益完成率 205%。	8
		质量指标	按住建部要求完成各项工作		完成	已完成	8
		时效指标	当期完成		完成	已完成	8
		成本指标	目标考核达标率		完成	已完成	8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公积金贷款 5 年期以下利率 2.75%，公积金贷款 5 年期以上利率 3.25%，全年可为贷款职工节约利息约 1545.78 万元。		完成	已完成	12
		社会效益指标	2020 年计提公共租赁住房资金 278.75 万元，有效解决低收入人群住房困难问题，充分发挥了最本源的职能：住房保障。		完成	已完成	12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12329 热线客户满意率		≥90%	100%	10
总分		80					

<p>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p>	<p>由于疫情影响,项目延期至 2021 年度,智慧公积金可视化平台项目款项 300 万未支付。</p>
<p>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 案</p>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公积金综合运营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41.72 万元, 执行数为 117.66 万元, 完成预算 83.02%。

2020 年度公积金综合运营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咸宁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填报日期：2021 年 3 月 15 日

项目名称		公积金综合运营费					
主管部门		咸宁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其他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141.72	117.66	83.02%	16.60	
年度 绩效 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1、市直住房公积金当年考核归集目标金额 6.40 亿元,实际完成缴存 7.89 亿元,完成率 123.31%。 2、市直住房公积金当年考核贷款目标金额 3.70 亿元,实际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 5.94 亿元,完成率 160.68%。 3、市直住房公积金当年考核增值收益目标金额 2000 万元,实际实现增值收益 4100.02 万元,完成率 205%。		完成	归集完成率 123.31%; 贷款额完成率 160.68%; 收益完成率 205%。	8
		质量指标	按住建部要求完成各项工作		完成	已完成	8
		时效指标	当期完成		完成	已完成	8
		成本指标	目标考核达标率		完成	已完成	8
	效益 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公积金贷款 5 年期以下利率 2.75%, 公积金贷款 5 年期以上利率 3.25%, 全年可为贷款职工节约利息约 1545.78 万元。		完成	已完成	12
		社会效益指标	2020 年计提公共租赁住房资金 278.75 万元,有效解决低收入人群住房困难问题,充分发挥了最本源的职能: 住房保障。		完成	已完成	12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12329 热线客户满意率		≥90%	100%	10
总分	83						

<p>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p>	
<p>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 案</p>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公积金系统维保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66.05 万元，执行数为 143.39 万元，完成预算 86.35%。

2020 年度公积金系统维保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咸宁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填报日期：2021 年 3 月 15 日

项目名称	公积金系统维保费					
主管部门	咸宁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宁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其他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166.05	143.39	86.35%	17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1、市直住房公积金当年考核归集目标金额 6.40 亿元，实际完成缴存 7.89 亿元，完成率 123.31%。2、市直住房公积金当年考核贷款目标金额 3.70 亿元，实际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 5.94 亿元，完成率 160.68%。3、市直住房公积金当年考核增值收益目标金额 2000 万元，实际实现增值收益 4100.02 万元，完成率 205%。	完成	归集完成率 123.31%；贷款额完成率 160.68%；收益完成率 205%。	8
		质量指标	按住建部要求完成各项工作	完成	已完成	8
		时效指标	当期完成	完成	已完成	8
		成本指标	目标考核达标率	完成	已完成	8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公积金贷款 5 年期以下利率 2.75%，公积金贷款 5 年期以上利率 3.25%，全年可为贷款职工节约利息约 1545.78 万元。	完成	已完成	12
		社会效益指标	2020 年计提公共租赁住房资金 278.75 万元，有效解决低收入人群住房困难问题，充分发挥了最本源的职能：住房保障。	完成	已完成	12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2329 热线客户满意率	≥90%	100%	10	
总分	83					

<p>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p>	
<p>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 方案</p>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服务大厅运行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28.27万元，执行数为109.53万元，完成预算85.39%。

2020年度服务大厅运行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咸宁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填报日期：2021年3月15日

项目名称		服务大厅运行维护费					
主管部门		咸宁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其他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128.27		109.53	85.39%	17.08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1、市直住房公积金当年考核归集目标金额6.40亿元，实际完成缴存7.89亿元，完成率123.31%。 2、市直住房公积金当年考核贷款目标金额3.70亿元，实际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5.94亿元，完成率160.68%。 3、市直住房公积金当年考核增值收益目标金额2000万元，实际实现增值收益4100.02万元，完成率205%。	完成	归集完成率123.31%；贷款额完成率160.68%；收益完成率205%。	8
		质量指标		按住建部要求完成各项工作	完成	已完成	8
		时效指标		当期完成	完成	已完成	8
		成本指标		目标考核达标率	完成	已完成	8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公积金贷款5年期以下利率2.75%，公积金贷款5年期以上利率3.25%，全年可为贷款职工节约利息约1545.78万元。	完成	已完成	12
		社会效益指标		2020年计提公共租赁住房资金278.75万元，有效解决低收入人群住房困难问题，充分发挥了最本源的职能：住房保障。	完成	已完成	12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2329热线客户满意率	≥90%	100%	10	
总分	83						

<p>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p>	
<p>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 方案</p>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市直住房公积金当年考核归集目标金额 6.40 亿元，实际完成缴存 7.89 亿元，完成率 123.31%；二是市直住房公积金当年考核贷款目标金额 3.70 亿元，实际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 5.94 亿元，完成率 160.68%；三是市直住房公积金当年考核增值收益目标金额 2000 万元，实际实现增值收益 4100.02 万元，完成率 205%。近年来市中心以落实深化国务院“放管服”改革为抓手，着力提升咸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水平和效能，先后投入近千万元用于推进公积金业务系统信息化建设，完成了核心业务系统、机房的改造升级与综合服务平台的搭建。为更好、更便捷的服务于全市广大缴存单位与职工，中心不断拓宽服务渠道，全面实现了公积金九大公众服务渠道（包括微信公众号、门户网站、12329 热线、短信服务、手机 APP、网上业务大厅、自助终端、支付宝城市服务、云上咸宁）的正常运行，“掌上公积金”和“指尖上的公积金”已来到公积金缴存职工的身边，“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成为现实。

3.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1）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提高公积金缴存量及缴存人数，较上年新增公积金缴存量及职工人数有显著提高；提高公积金中心的增值收益，较上年公积金中心的增值收益上升明显；节约时间成本，为广大公积金缴存单位和个人提供更多更快捷的服务；项目的持续性评价，保证信息网络系统的良性运行。

（2）部门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情况

为加强资金安排管理，遵循了统筹兼顾、专款专用、强化管理的原则。明确资金申报范围、程序和具体要求，要求申报项目必须符合政策要求，必须产生明显经济和社会效益；另一方面，我中心加强资金使用过程中的监督监控，严格按照资金管理使用办法，单位开展资金项目年度实施情况自查。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决算表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十）扶贫资金安排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0 年度扶贫资金支出总额 34.11 万元，其中：驻村补贴支出 4.11 万元，帮扶资金支出 3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专项补助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等以外的上级财政部门交办任务相应安排的资金。

（三）上年结余（转）：指上年度结余转入经费。

（四）一般公共服务（类）行政运行（项）：指 XX 部门机关及所属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五）一般公共服务（类）一般行政管理（项）：指 XX 部门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科研、监督检查、项目评审等项目支出。

（六）一般公共服务（类）机关服务（项）：指 XX 部门机关用于办公楼日常维修维护等后勤保障服务的项目支出。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

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